(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单位名称)的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 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伊吾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监理服务二次</u>(标的名称),属于<u>专业技术服务行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130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5334.96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2376.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至清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08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